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譽榮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或在不受有關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 (包括320,000,000股
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
- 配售股份數目 : 240,000,000股股份 (包括160,000,000股
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2132

保薦人

FRONTPAGE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